

## 附录二：四大信经

信经，英文是 Creed，来自拉丁文 Credo，“我信”的意思。有些信经也称为真理的准则，即希腊文 kanon 或 canon，与“正典”同义，原本是指一把直尺或直竿，后来演变为标准或模范的意思。教父们用这个字来形容信仰的准则，以及教会里所传递的使徒教训的标准。

### 一、《使徒信经》（主后二世纪为抵制诺斯底主义而制定）

我信神，全能的父，创造天地的主。

我信我主耶稣基督，神的独生子；因圣灵感孕，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；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，被钉于十字架、受死、埋葬；降在阴间；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；升天，坐在全能父神的右边；将来必从那里降临，审判活人死人。

我信圣灵；我信圣而公的教会；我信圣徒相通；我信罪得赦免；我信身体复活；我信永生。阿们。

### 二、《尼西亚信经》（主后 325 年为抵制亚流主义而制定）

我信独一上帝，全能的父，是创造天地和有形无形之万物的。

我信主耶稣基督，上帝的独生子，在万世以先为父所生，出于上帝而为上帝，出于光而为光，出于真神而为真神，被生而非受造，与父一性，万物都借着祂受造；为救我们世人从天降临，因圣灵从童女马利亚成了肉身而为人；又在本丢彼拉多手下为我们钉在十字架上，受害，葬埋；照圣经的话第三天复活；升天，坐在父的右边；将来必从威荣中降临，审判活人，死人；祂的国度永无穷尽。

我信赐生命的主圣灵，从父、子，而出，与父、子，同样受尊敬，受荣耀，祂曾借着众先知说话。我信使徒所立的独一圣而公的教会。我承认为赦罪所立的独一圣洗；我望死人复活；和来世的永生。阿们。

### 三、《亚他那修信经》（约四世纪，内容关于三位一体和道成肉身的教义）

1. 凡人欲得救，首先当笃信圣教之道。
2. 此道，凡有守之不全，守之不正，必永受沉沦之苦。
3. 圣教之道，详录于下：敬拜独一函三位之神，三位合一之主。

4. 其位不紊，其体不分。
5. 父一位，子一位，圣灵亦一位。
6. 父子圣灵乃一体之神，三位之荣威，永远相同。
7. 父如是，子亦如是，圣灵又如是。
8. 父非受造，子亦非受造，圣灵又非受造。
9. 父莫测，子亦莫测，圣灵又莫测。
10. 父永在，子亦永在，圣灵又永在。
11. 非三永在者，乃一永在耳。
12. 亦非三不受造者，非三莫测者，乃一非受造，一莫测耳。
13. 父全能，子亦全能，圣灵又全能。
14. 非三全能者，乃一全能耳。
15. 父是神，子亦是神，圣灵又是神。
16. 非三神，乃一神耳。
17. 父是主，子亦是主，圣灵又是主。
18. 非三主，乃一主耳。
19. 依圣教真道，我等不得不认三位各自为神，各自为主也。
20. 依此道，我等不得谓神有三，亦不得谓主有三也。
21. 父非受造，亦非生也。
22. 子独由父，非由父而造，乃由父而生也。
23. 圣灵由父与子，非由父子而造，亦非由父子而生，乃由父及子而出耳。
24. 如是，有一父，非三父；有一子，非三子；有一圣灵，非三圣灵。
25. 此三位中，无分先后，无别尊卑，乃永远同在而同等焉。
26. 由是言之，可知我等当敬拜独一函三位之神，三位合一之主也。
27. 凡人欲得救，必如是而信三位一体之神。
28. 再者，凡人欲得永救，又必笃信我主耶稣基督成人身之真道。
29. 依此真道，我等信神之子我主耶稣基督，认其为神，又认其为人也。
30. 谓其为神，即在创世之先，由父而生，谓其为人，即在世界，由母胎而诞也。
31. 真为神，亦真为人，内有灵魂，外有血气之身也。
32. 论其为神，则与父同等，论其为人，则少逊于父焉。
33. 彼虽为神，亦为人，然不可称为二，惟一基督而已。
34. 彼为一基督，非神之体变为人体，乃神取人身而成一基督耳。
35. 又非二性相紊，而成一基督，乃独为一位耳。
36. 灵魂与人身相合，方能成人，神与人相合，成为一基督亦若是。
37. 彼为救我等而受苦，降至阴间，第三日从死复活。
38. 升天，坐于全能之圣父之右，后必自彼处降临，审判活人死人。
39. 降临之时，万人必以身体复活，凡所行之事，皆被审判。

40. 行善之人，必入永生，行恶之人，必入永火。

41. 此乃圣教之道，凡人信此道，不实不笃，必不得救。

但愿荣耀归于圣父，圣子，圣灵。

始初如此，现今如此，后来亦如此，永无穷尽。阿们。

#### 四、《迦克墩信经》（公元451年，内容关于基督人性和真实与完整）

我们跟随圣教父，同心合意教人宣认同一位子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是神性完全、人性亦完全者。祂真是上帝，也真是人，具有理性和灵魂，也具有身体。

按神性说，祂与父同体；按人性说，在凡事上与我们一样，只是没有罪。按神性说，在万世之先为父所生；按人性说，在晚近时日，为求拯救我们由上帝之母童女马利亚所生。

是同一基督，是子、是主、是独生的。具有二性，不相混乱、不相交换、不能分开、不能离散。

二性的区别不因联合而消失，各性的特点反得以保存，会合于一个位格、一个实质之内，而并非分离成为两个位格，却是同一位子，独生的、道、上帝、主耶稣基督。

正如众先知论到祂自始所宣讲的，主耶稣基督自己所教训我们的，诸圣教父的信经所传给我们的。